附件1：

不合格食品“高粱酒 52%vol”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检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**生产及购销存信息** | **企业采取措施** | **执法部门所采取的的措施** |
| **名称/规格** | **生产日期**  **批号** | **不合格项目** | **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** | **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** |
| 1 | 高粱酒 52%vol | 2020-06-05 | 根据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参考值》（2020 年版）判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为问题项 | 名称：东川区旺利酒坊  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绿茂村委会大箐沙坝 | 名称：无  住所：无 | 生产环节：  生产：30L  销售：0  库存：98L | 1．立即对问题食品进行封存并停止生产（经营）问题食品；  2．制定问题食品召回计划并发布召回公告，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问题食品；  3．排查问题食品的原因并进行整改； | 1．立即对问题食品进行封存并停止生产（经营）问题食品；  2．制定问题食品召回计划并发布召回公告，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，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问题食品；  3．排查问题食品的原因并进行整改；  4.责令改正违法生产不合格食品行为； |